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第一包：智慧社区；

第二包：智慧交通、智慧执法、智慧城管、智慧公安

第三包：智慧社区安防平台、智慧市场监管、智慧住建、智慧海洋。

2.1 总体要求

对崂山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提供信息化监理服务。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术手段，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招标人掌握项目进度，按期分段进行验收，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本项目涉及到政府敏感数据，成交供应商需按照保密要求管理

2.2 详细要求

2.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要对本次项目建设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GB/T 1966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等相关国家标准，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工程开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对招标准备阶段的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招投标过程、以及承建单位企业

和人员的资质进行质量评审；

对设计阶段的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总体方案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阶段性测试验收计划等进行审查，并采取监理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对实施阶段的编码过程、测试过程、试运行过程等进行质量评审和过程监督；

对验收阶段的验收测试过程、验收文档进行质量评审和过程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2) 进度控制

对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持续时间和衔接关系进行进度计划控制，协助招标人审核成交供应商进度计划；跟踪监督工程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协助解决进度问题等。

(3) 投资控制

协助用户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严格控制 and 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协助违约及索赔核查等。

(4) 变更控制

包括控制质量变更、控制进度变更、管理合同变更情况等；及时发布变更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变更效果等；

(5) 合同管理

包括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

(6) 信息管理

包括管理监理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文档的审查等；

(7) 信息安全管理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保密制度；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等。

(8) 组织协调

包括共同建立各方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工程实施的协调工作；进行协调记录，建立备忘录；调解各方合同违约索赔争议纠纷等。

2.2.2 服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国家、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 山东省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 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 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 GB/T 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2.2.3 监理职责

(1) 监理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须为招标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承担项目合同审核，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对于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方要及时要求其停工整改或返工。如中标方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方应协助招标人追究有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5) 监理方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招标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招标人。

2.2.4 监理重点

- (1) 审核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 (3) 审核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测试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成交供应商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5) 审核、确认系统测试方案和结果，使得系统达到合同要求；
- (6) 做好隐蔽工程控制与验收；
- (7) 督促并确认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技术文档、变更记录、各种测试报告、工程备忘录等文档的移交验收；
- (8) 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督。
- (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

其质量情况，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并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10) 从公正、专业的角度，对系统进行功能、可靠性等方面的验收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具最终的验收测试报告。

(11) 项目交付控制，督促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形成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并提交业主单位。

★2.2.5 人员要求

2.2.5.1 要求参与本地现场监理人员按项目需求配备，每包设总监理工程师1名，软件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按每包具体要求配备，其中第一包：智慧社区按所涉及的街道数量配备，每街道1人，总共不少于5人；第二包：智慧交通、智慧执法、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按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配备，每项目1人，总共不少于4人；第三包：智慧社区安防平台、智慧市场监管、智慧住建、智慧海洋按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配备，每项目1人，总共不少于4人。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本地，可随时提供现场监理服务。

以上所涉及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2.2.5.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批准，且更换人员应具备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同的资质与能力。

2.2.5.3 监理人员应熟悉政府信息化工程建设情况，熟悉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过程监控，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满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2.2.5.4

2.2.6 交付成果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监理规范及服务合同，完成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并提交监理活动相关的服务方案、总结性报告及项目服务期间形成过程类监理文档。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并在工程质保期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工作。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每月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调整、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在合同存续期间凡发生针对本项目监理、审计等相关工作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3.5.2 监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有因监理单位原因中标后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的,投标造假情况记录的,被政府网站公示不良记录的做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